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颜煜、张畅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23.SZ
注册资本	1,244,627,862.00 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瑾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027-8192900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 2021 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如年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重要三会文件等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报交易所公告；对于其他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安排定期事后审阅。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

项目	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保荐机构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2,911,073.16 元，投资于“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和“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18,975.3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953.07 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保荐代表人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灿光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华灿光电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灿光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p>

项目	工作内容
	<p>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华灿光电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华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22 年度，华灿光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灿光电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p> <p>2、内部控制</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灿光电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2)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灿光电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3)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灿光电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p> <p>3、关联交易</p> <p>(1)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发行人收购天津格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p>

项目	工作内容
	<p>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对发行人拟投资设立先进半导体研究院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4)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5)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无异议；</p> <p>(6)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p> <p>(7)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预计 2023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预计 2023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p>

项目	工作内容
	<p>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p> <p>4、现金管理</p> <p>(1)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华灿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4) 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华灿光电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项目	工作内容
	<p>(5)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p> <p>5、其他</p> <p>(1)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2)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华灿光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华灿光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3)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对发行人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p> <p>(4)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灿光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p> <p>(5)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发行人使用银行承兑汇</p>

项目	工作内容
	<p>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p> <p>（6）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对发行人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7）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发行人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 2022 年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8）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p> <p>（9）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发表独立意见，认为：①New Sure Limited 与京东方签署《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并基于审慎原则，New Sure Limited 与京东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②在京东方完成本次认购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和一方严重违约外，其他情况下均需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予以解除，根据相关协议安排，New Sure Limited 不存在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权利，也不存在放弃</p>

项目	工作内容
	<p>表决权的可能性。《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已对争议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作了具体安排，为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华实控股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和谐芯光亦与京东方签署《协议书》约定不谋求华灿光电控制权；③华实控股作出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已对其违反承诺的责任作出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具有较强约束力。华实控股作出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不可撤销。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其他阻碍；④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实控股变更为京东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北京电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协议及承诺有效期内，且各方遵守协议约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制权具有稳定性。</p> <p>（10）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对发行人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全部归还募集资金及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11）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对发行人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p> <p>（12）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p> <p>（13）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p>

项目	工作内容
	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由张畅、李金虎变更为颜煜、张畅。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